

南开研究生工作

2018 年 第 17 期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编

2018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做好南开大学 2017-2018 学年度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所）：

我校 2017-2018 学年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已经启动。现将相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评选范围** 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和集体

二、评选条件和程序

1. 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和程序见《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南发字〔2009〕84号）。

2.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程序见《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南发字〔2017〕74号）。

三、名额分配

各类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测算基数请参考分配表。

四、奖励办法 学校将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 获“校级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

2. 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按有关文件及奖学金捐赠方要求发放相应金额奖金及证书。

3. 获“校级先进集体”的集体给予支持班级活动经费奖励及颁发获奖证书。

五、周恩来奖学金和特等奖学金获奖者推荐

1. 周恩来奖学金是南开学生最高荣誉的奖学金，与其他优秀奖学金荣誉兼得且奖金兼得。请各单位组织研究生本人以提交相关材料（含纸质版评审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学生工作等情况，推荐社会责任心强、在研究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的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作为本单位周恩来奖学金候选人（请务必在奖学金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标注“推荐周恩来奖学金”，不按要求标注视为不推荐），并组织学生填写评审表。学校初评将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原则上每年度评选产生硕士获奖者5名、博士获奖者5名，提名奖10人，各单位每类限报一人。

2. 各单位可从本单位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中向学校推荐特等奖获得者（请务必在奖学金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标注“推荐特等”，不按要求标注视为不推荐），并组织推荐学生提交个人电子版申报材料。特等奖学金与其他优秀奖学金荣誉兼得且奖金兼得，获奖者同时被授

予“南开十杰”称号，获得者（10人）将在学校奖学金评审会议上投票选出。

六、评选要求

1.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完善本单位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并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

2.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评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评选标准、程序和要求评选。在民主评选的基础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大家监督。

3. 各单位要将评先奖优工作作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本单位相应的评选办法，严格依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组织好本单位的评选和推荐工作，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公开和公正。

七、材料上报

1. 被推荐的学生和集体要分别填写相关评审表格，推荐参评周恩来奖学金和特等奖学金的学生还需提交一份电子版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和材料模板详见附件，部分社会捐赠奖学金需在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表》的基础上再提交一份捐赠方要求的特制奖学金评审表。

2. 各单位将各类被推荐学生分类汇总（填写相关汇总表），汇总表和评审表盖章后于**10月12日（请务必按时报送）**前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所有汇总表电子版、周恩来奖学金申报材料、特等奖学金申报材料发送至 ygb@nankai.edu.cn。

附件 1：南开大学 2017-2018 学年度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

附件 2：南开大学 2017-2018 学年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汇总表

附件 3：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

附件 4：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附件 5：南开大学 2018 年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

联系人：李争春，联系方式：23508946（八里台校区）、85358946（津南校区）。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8 年 9 月 15 日

报：校领导

送：各部处

发：各院（中心、所）